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已判决
-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7,694.46 万元
- 由于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八建公司”）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于 2017 年 4 月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无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极公司”）、重庆一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帆公司”），请求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资金占用利息，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编号为“2017-033”的临时公告。

二、案件判决情况

八建公司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渝 05 民初 69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判决如下：

（一）解除八建公司与无极公司就“雷士大厦”工程签订的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》及补充协议；

（二）无极公司支付八建公司工程款 16,170.98 万元，并以该款为本

金，从2018年1月1日起至该款付清之日止，按年利率20%支付利息；

（三）无极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1,950.00万元，并以该款为本金，从2018年1月1日起至该款付清之日止，按年利率20%支付利息；

（四）无极公司支付截止2017年12月31日前述工程款和履约保证金的资金占用利息6,155.23万元；

（五）八建公司在工程款16,170.98万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（六）一帆公司对工程款15,993.16万元和履约保证金1,950.00万元，以及以工程款15,993.16万元和履约保证金1,950.00万元为本金，从2018年1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0%产生的利息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一帆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向无极公司追偿；

（七）驳回八建公司其他诉求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由于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7）渝05民初690号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